# 2026年陆渡街道照明养护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民安路1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枫津大街386号1幢-6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7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85-SZLZ-G2026-0004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年陆渡街道照明养护

项目地点：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06月19日起至2027年06月18日。

（二）、养护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1。

（三）、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姓名：陆晓静。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电工4名。

（四）、工作范围：

1、保证区域内路灯的亮灯率；

2、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3、保证根据上级要求随时调整开关灯时间；

4、具体养护范围为灯具养护、非外力或人为损坏的电缆及灯杆更换、路灯控制箱内元器件的养护更换（不含三遥设备）；

5、路灯照明的其他养护项；

6、定期对路灯专变的养护工作；

7、完成“苏州市城市道桥及照明信息系统”录入城市照明设施基础信息数据；

8、完成辖区照明管线等设施的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五）、服务要求：

1、养护维修标准：根据路灯设计标准及配置，使之经常保持完好状态，确保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1.1路灯设施的维修范为原设计施工的所有范围，养护单位必须派专业养护人员在上述地段每天巡视检查，编制巡视记录台帐并定期上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汇报；

1.2定期更换寿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更换老化的引上线、破损的瓷灯头、灯具，保证功能性照明亮灯率在99%以上，景观照明亮灯率在96%以上，灯带缺陷≤1/20，发现损坏的情况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

时修复，重要任务及重大活动时确保全部亮灯；

1.3 及时清洁灯具，修剪灯具周围遮光灌木和杂草；

1.4 接地电阻测试每年不少于一次；

1.5 校正支架，保证正确的投光方向，支架刷漆；

1.6 配电箱开关断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连接线规整、无烧坏痕迹，保险管完整，熔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1.7 配电箱和变压器箱体无生锈、漏雨进水的情况，并且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

1.8 配电箱和变压器门锁能正常使用，没有上锁或者门锁易被打开的的必须更换加固，要求配电箱和变压器基座稳固，接地良好；

1.9 变压器高压舱室和油位正常，对存在漏油的及时维修，对油位低的进行加油处理。（如变压器因养护不到位造成事故的，投标人将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2、安全文明措施、安全设施设备要求：

2.1 养护队伍必须加强管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制定科学操作方案，文明养护，注意安全，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乙方自身及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全责；

2.2 养护人员、施工机械在养护现场或运输装卸途中对建筑、设施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除修复外），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3 养护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垃圾，并做好垃圾分类，分类后的垃圾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

2.4 乙方须为养护人员配备印有乙方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应做好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养护现场有明火隐患的，应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并在现场配备灭火器；

2.5 养护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将养护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法规。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车辆交通违章、车辆暂扣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工作不力，造成乙方自身及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所有赔偿；

2.7 乙方须在中标后为其投入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并在合同签订前交甲方备案；

2.8 乙方须中标之后与甲方确认需求，购买政府救助保险。

2.9 所有工种涉及国家规定必须持证才能上岗的，务必由持有操作证的人员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焊工证、高空作业证及电工证）；

2.10 养护结束后，乙方应消除所有水电隐患。

3、响应时间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必须及时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尽快到达维修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完毕应免费更换同样品牌、规格的产品。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承担。

4、措施要求：

4.1照明养护应采取必要的施工临时支撑，以保证保留构件的结构安全和稳定，不得损伤原结构，并对周围构件做强度和稳定分析，必要时对保留构件进行加固；

4.2照明养护尽量避免采用重型机械作业,以免造成保留结构超载或受损；

4.3照明养护后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出施工场地，严禁在养护现场堆积或停留；

4.4照明养护单位应对照现场情况，进行合理的照明养护组织设计，并经甲方负责人员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照明养护，养护工程结束后须经甲方负责人员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上签字确认；

4.5养护过程时应注意安全防护，防止掉落的建筑废弃物伤人。

（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万叁仟肆佰元整（803400.00元）。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路灯照明设施损坏及失窃修复的材料（其中失窃部分由财政分局根据年度考核结果酌情考虑返还部分；包含所有除三遥控制系统以外的各控制箱、各分支箱、箱变及连接线路的养护费用）、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餐费、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养护、维修、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2.1以下结算方式二选一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先维护后结算，服务期三个月结束后在次月10日前按照合同金额的15%并结合考核结果（节假日顺延）凭乙方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之后每三个月按照合同金

额的25%并结合考核结果支付。

2、考核及支付依据《陆渡街道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具体如下：每月考核分以100分为基准，月考核综合评分96分（含）以上不扣当月养护费用；得分低于96分高于90分（含），每低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5%；得分低于90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50%。（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1、先维护后结算，按月考核（每月考核分与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直接挂钩），每三个月支付。

2、月养护费用=合同总价/12

3、考核及支付依据《陆渡街道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具体如下：每月考核分以100分为基准，月考核综合评分96分（含）以上不扣当月养护费用；得分低于96分高于90分（含），每低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5%；得分低于90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50%。（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2.2 养护维修管理和考核：

2.2.1、乙方承担景观灯具、设施的管理、养护所有责任，包括人为损坏及设施被盗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2.2、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养护管理队伍及晚上应急处置人员，加强日、夜间灯光设施的看护和日常养护，防止发生偷盗或人为破坏现象，发现故障及偷盗现象必须30分钟内到达现场。

2.2.3、招标人将组成考核组，每月组织至少一次现场百分考核，月考核综合评分96分（含）以上不扣当月养护费用；得分低于96分高于90分（含），每低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5%；得分低于90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50%。（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2.2.4、养护单位连续两个月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90分，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有权取消其养护承包合同。

2.2.5、每处亮化设施每月必须巡查4遍，此项不达标即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0%。

2.2.6、若同一地方同一盏灯连续5天不亮，每发现一处即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考核表详见附件）

2.3 费用结算材料

A、考核结果表。

B、足额合规发票。

三、验收要求

1、验收的实施主体：本项目甲方。

2、验收时间：甲方以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相关内容按月考核。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招标文件第四章 附件1），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招标文件第四章 附件2）。

3、验收方式：按月考核、每三个月验收，由甲方进行考核验收。

4、验收内容、标准：按考核办法执行。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因乙方违约问题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出现违法违纪事件而影响公司继续正常有效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无法有效开展服务的其它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将承包的项目转包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5）乙方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详细要求见合同附件：施工安全协议书；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经甲方警告后未在规定时间改正的，扣除服务费2000元/次，若发生次数在半年内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为所有服务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并购买商业意外险，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有未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扣除服务费1000元/人/次，发生次数在半年内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 日

备案方：

2026 年 6 月 2 日

合同附件 1：养护设备清单

| 陆渡街道路灯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控制范围 | 杆型 | | | LED 光源功率 | | | | | | 盏数 | 控制箱 |
| | | | 单臂灯 | 双臂灯 | 中杆灯 | 60W | 80W | 120W | 150W | 180W | 200W | | |
| 1 | 十八港路 | 南滨河新路北禅寺路 | | 187 | 15 | | 187 | 187 | | | 60 | 434 | 3 |
| 2 | 滨河新路 | 东白云渡路桥下西高速桥 下 | 42 | 138 | 4 | | 138 | | 180 | | 16 | 334 | 2 |
| 3 | 景湖路 | 南滨河新路北中市街 | 23 | 30 | 9 | | 53 | | 30 | | 27 | 110 | 2 |
| 4 | 富达路 | 南中市街北郑和路 | 3 | 74 | 5 | | 74 | 77 | | | 20 | 171 | 1 |
| 5 | 横沥路 | 东富达路西十八港路 | 6 | 30 | | | | | | 66 | | 66 | |
| 6 | 万金路 | 滨河新路-郑和路 | 51 | | | | | | 51 | | | 51 | 2 |
| 7 | 白云渡大道 | 郑和东路—苏昆太高速 | 21 | 157 | | | | 335 | | | | 335 | 3 |
| 8 | 白云渡大道 | 上海东路-郑和东路 | | 33 | | | | | 66 | | | 66 | 1 |
| 9 | 白云渡大道 | 新河大桥—上海东路 | 26 | 142 | 2 | | | 348 | | 142 | | 490 | 1 |
| 10 | 郑和东路 | 兴业路—浏太快速路 | 99 | 232 | 14 | | | | 320 | | 379 | 699 | 3 |
| 11 | 站前大道周边道路 | 339-高架、站南路、站东路、站后路 | 198 | 240 | 12 | | 240 | | 438 | | 48 | 726 | 5 |
| 12 | 花园东街 | 南水闸北郑和路 | | 25 | | | 50 | | | | | 50 | 2 |
| 13 | 花园西街 | 南中市街北郑和路 | 15 | 33 | 1 | | 33 | 53 | | | | 86 | 2 |
| 14 | 飞沪北路 | 苏州路-西安路 | 46 | 22 | 138 | | 574 | | 68 | | | 642 | 3 |
| 15 | 飞沪南路 | 西安路-镇南街 | 89 | | | | | | 89 | | | 89 | 1 |
| 16 | 东方路 | 郑和路-镇南路 | 45 | | | | | | 45 | | | 45 | |
| 17 | 中市路 | 东苗圃西东方路/东新路- 苗圃 | | 153 | | | 153 | | 153 | | | 306 | 4 |

| | | | | | | | | | | | | | |
|---|---|---|---|---|---|---|---|---|---|---|---|---|---|
| | | 路 | | | | | | | | | | | |
| 18 | 中市路 | 泉州路-白云渡大桥 | 17 | 84 | | | | | 185 | | | 185 | 2 |
| 19 | 西安路 | 融沪大道—飞沪大道 | 71 | | 5 | | | | 71 | | 15 | 86 | 1 |
| 20 | 临沪大道 | 上海东路—无名路 | 12 | 51 | | | | | 114 | | | 114 | 1 |
| 21 | 金湾路 | 花园东街—兴业南路 | 38 | 126 | 3 | | 126 | 164 | | | 12 | 302 | 1 |
| 22 | 上海东路 | 十八港路—长桥 | 142 | 134 | 4 | | 134 | | 157 | 143 | | 434 | 3 |
| 23 | 敬老院 | 中市路南 | | | | | | | 5 | | | 5 | 1 |
| 24 | 卫生院 | 东卫生院西花园东街 | 5 | | | | | | 5 | | | 5 | |
| 25 | 东新路 | 上海东路-镇南路 | 30 | | | | | 30 | | | | 30 | 1 |
| 26 | 镇南路 | 飞沪南路-东新路 | | 18 | | | | 36 | | | | 36 | 1 |
| 27 | 镇南路 | 东城花苑一园门口 | 6 | | | | | 6 | | | | 6 | |
| 28 | 三和路 | 上海东路—管桩公司 | 20 | | | | | | 20 | | | 20 | 1 |
| 29 | 三港路 | 上海东路—新浏路 | 14 | | | | | | 14 | | | 14 | 1 |
| 30 | 新浏路 | 三和路—庆丰路 | 69 | | | | 69 | | | | | 69 | 2 |
| 31 | 庆丰路 | 郑和路-新浏路 | 24 | | | | | 24 | | | | 24 | 1 |
| 32 | 杨园路 | 庆丰路-三港路 | 36 | | | | | 36 | | | | 36 | |
| 33 | 华兴路 | 上海东路—海螺水泥厂 | 40 | | | | | | 40 | | | 40 | 1 |
| 34 | 太仓大道 | 十八港路-白云渡大道 | | 92 | 13 | | 92 | | 92 | | 39 | 223 | 3 |
| 35 | 太仓大道 | 白云渡大道—站前大道 | 28 | 256 | 38 | | | | 256 | 447 | 154 | 857 | 3 |
| 36 | S339 | 西高速桥东新塘线 | 7 | 164 | 2 | | | | | 335 | | 335 | 2 |
| 37 | 永介路 | 金湾路至中市路 | | 26 | 4 | 26 | | | 38 | | | 64 | 2 |
| 38 | 万金路 | 江南路--太仓大道 | | 42 | 4 | | 42 | 42 | | | 16 | 1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北） | | | | | | | | | | | | |
| 39 | 富达路<br>（北） | 江南路--太仓大道 | | 36 | 5 | | 36 | 36 | | | 15 | 87 | 1 |
| 40 | 经六路 | 横沥路-中市路 | 32 | | 6 | | | | 32 | | 24 | 56 | |
| 41 | 二期规划区 | 万金路、规划三路、规划 四路 | | 58 | 12 | | 58 | 94 | | | | 152 | 2 |
| 42 | 岳新路 | S339-苏昆太高速 | 153 | | | 12 | | 141 | | | | 153 | 1 |
| 43 | 学致街 | 白云渡大道—水质净化厂 | 35 | | 2 | | | 35 | | | 8 | 43 | 1 |
| 44 | 高中周边道路 | 上海东路—融沪大道 | | 27 | | 27 | | 27 | | | | 54 | 2 |
| 45 | 合计 | | 1443 | 2610 | 298 | 65 | 2059 | 1671 | 2469 | 1133 | 833 | 8230 | 70 |
| 其他（含高速路铁塔、小游园）亮化数量清单<br>含线条灯、草坪灯、地埋灯、庭院灯、中杆灯、洗墙灯灯具及控制设备 1810 套，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新移交的其它照明设施。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 2：

# 陆渡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升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确保安全可靠运行，为提升城市形象和服务社会发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标准、制度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灯杆、地上地下管道线路、灯具、检修井和路灯节电器、路灯监控装置、路灯防盗设施等附属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政府主管、社会参与的原则。

## 第二章 维 护 要 求

**第五条** 从事太仓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的单位（以下简称维护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第六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与所管理维护的照明设施数量、范围相匹配的维护基地，配备合理的巡查、巡修、抢修人员和车辆机械，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开展维护作业。

**第七条**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维护区域或标段建立维护项目部，明确项目部负责人，其必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行资格。

**第八条** 维护单位应制定并向城市照明设施主管部门上报年维护计划，并按月编制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包含巡查计划，以及灯具清洗、安全专项检查、各类数据检测等专项计划。维护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次月维护计划。

**第九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健全巡查、维护、安全、应急抢修等机制，做到先巡查、后维修机制，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巡查必须按计划每天巡视，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结果应及时上报。特殊天气应组织安全检查及保障，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

**第十条** 维护单位应按照巡查结果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并将修复结果上报照明设施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维护单位应加强维护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相关工作记录、台账齐全。每月 28 日前上报当月维护档案，装订成册并实行信息化管理。维护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 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指经照明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实施的计划。

（二） 月度维护技术文件：指维护单位实施维护作业的各类检测数据的技术文件。

（三） 月度维护管理台帐：指维护单位开展维护管理、考核的台账。

（四） 月度巡查、维修台帐：维护单位巡查、以及修复结果的台账。

（五） 月度安全工作台帐：维护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教育、考核等的台账。

**第十二条** 维护单位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巡查、维修作业，应不低于下列频次

（一）每半年实施一次变电所、箱式变、配电室（箱、柜）巡修，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采集配电设施电压、电流、各分路负荷等数据。

（二）每年实施一次配电设施、高杆灯、金属灯杆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试。

（三）每半年实施一次低压架空线路的巡查。

（四）每年实施一次电缆管线及人孔井、手孔井的全面巡查。

（五）每半年实施一次高杆灯的常规巡修，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升降传动机构进行检修、保养。

（六）一般路灯每周巡查一次。

（七）主干路上灯杆、灯臂每半年清洁保养一次、其它路段上的设施每年一次，每年进行一次灯具清洁、每两年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八）景观照明应每天夜间巡查一次，确保景观视觉效果；每周实施一次全面设施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先书面报告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禁止维护单位白天开灯巡修。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确需在白天送电抢修的，必须事先书面报告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原则上每次连续开灯不超过 5 分钟。送电检修时应按照送电规定检查维修，送电检修时应关闭非维修线路，减少白天送电亮灯范围。

**第十五条** 维护单位应严格执行社会承诺制度，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法完成修复的，应提前提出商请并经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重大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维护单位应在接报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

**第十六条** 维护单位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台账。

**第十七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维护单位应启动应急预案，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期内，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应在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故障报修紧急热线，确保 24 小时畅通。维护单位应建立统一调度机制，统筹故障抢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 第三章 考 核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内容包括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运行故障率、修复及时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维护台帐资料等。

**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考核管理标准制定考核指标、编制评价内容、组织实施考核。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组织城市照明设施的考核，可采用日常考核、专项考核、随机抽查、行业考核等方式进行，各种方式考核频次按相关规范及养护费用结算周期确定。

（一）日常考核：指由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内设专业部门组织。

（二）专项考核：由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内设专业部门组织特定照明设施的考核。

（三）随机抽查：由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随机检查。

（四）行业考核：由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根据国家及省、市照明行业要求进行考核。

（五）安全考核：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每月对维护单位进行养护安全专项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类，其中月度考核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依据景观照明考核表、功能性照明考核表、照明安全专项考核表进行打分，详见附表。

## 第四章 考 核 结 果 应 用

**第二十三条** 考核及支付依据《陆渡街道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具体如下：每月考核分以100分为基准，月考核综合评分96分（含）以上不扣当月养护费用；得分低于96分高于90分（含），每低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5%；得分低于90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50%。（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直接应用于维护单位的月度养护费用结算、信用评价和评先评优。维护单位处理突发事件或应急保障不力、擅自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应按照相关法规、制度予以处罚，并记入档案。

## 第五章 考 核 细 则

为了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的管理，规范维修养护行为，确保维修养护质量，充分发挥维护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太仓市城市照明形象，落实照明设施养护责任，特制定本细则。

1、考核内容：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运行故障率、修复及时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案件报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维护台帐资料、安全专项考核等。

2、考核时间：分月度正式考核和突击暗查考核（市联动中心派发案件及市民投诉计入考核分值）。

3、 对维护单位安全事故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单独记分。

4、 维护单位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或者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陆渡街道办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该维护单位在下一年度自动失去该项目投标资格。

考核满分100分，由功能性照明维护考核得分*50%+景观照明维护考核得分*30%+照明安全专项考核得分*20%组成（得分四舍五入），合格分为96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标准如下：

**一、功能性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细则（100分）**

（一）亮灯率（10分）

每月根据不定期抽查亮灯率（≥99%）作为考核依据，此项考核分照明处月度考核（5分）和街道月度考核（5分），亮灯率≥99%得5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二）设施完好率10分）

每月根据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巡视记录及不定期抽查设施完好率（≥98%）作为考核依据，如考核不合格每一次扣10分。

（三）运行故障率（20分）

1、维护辖区内出现大面积熄灯，主城核心区半小时内未恢复一次扣5分（特殊情况除外），主城核心区以外1小时内未恢复一次扣5分（特殊情况除外）。

2、按照送电规定检查维修，送电检修时应关闭非维修线路上的灯具，减少白天送电亮灯范围。每发现一次扣2分。

（四）故障及时修复率（10分）

1、接路灯监察、控制中心、110报警电话特殊应急抢修案件，未及时前往处理事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一次扣5分。

2、路灯基础修复，必须重新浇注，如发现未重新浇注一次扣5分，如发现3次以上违规浇注的将解除合约

3、线路开挖敷设管线需符合相关标准，如未达到要求发现一处扣5分。

（五）信访案件处理（5 分）

照明监控中心派遣单、信访案件、报修电话、联动中心等案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完成（除无法处理）一次扣 1 分。

（六）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 分)

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交办及市重大活动保障各类事项，未及时处理导致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累计两次以上将解除合约。

（七）行业考核(10 分)

行业考核中所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5 分。同一问题出现两次以上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将解除合约。

（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5 分)

月安全台账未及时提供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的一次扣 1 分，维护养护中每发现一次不文明施工扣 1 分，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连续接到关于不文明施工投诉次数达到 5 次以上将解除合约。

（九）维护台帐资料（5分）

每月维护台账资料到时未及时提供一次扣3分(台账需前后对比照片)。连续1季度未提供台账资料的将解除合约。

（十）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5分）

每月25日前上报城市照明处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一上报本周工作计划。每少一份巡视巡修记录扣2分，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与每周计划一次扣1分。

（十一）其他（10 分）

1、“苏州市城市道桥及照明信息系统”中录入城市照明设施基础信息数据，不及时、不准确、未按时限完成扣5分。

2、积极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等其它工作，全面完成照明管线等设施的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及时、不准确、未按时限完成扣5分。

**二、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细则（100 分）**

（一）制度及计划（5 分）

1、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月有月工作计划，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帐汇总。每月 25 日前上报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一上报本周工作计划。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查资料，每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2 分，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与每周计划一次扣 1 分。

（二）亮灯率（45 分）。

1、景观照明养护人，必须每天对承包的所有景观照明进行巡视、巡修。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每周至少对所有景观亮化设施循环、周期性巡视、巡修 1 遍，每少巡视、巡修一次扣 2 分。

2、亮灯率≥96%。标准分 20 分。评分方法：亮灯率每低于标准 1%扣 3 分。投光灯、泛光灯等以盏数计，数码管、LED 管以米为计算单位，详细数据以明细表为准，考核过程中以清点不亮部分灯具为考核计算方法。

3、景观照明视觉效果。标准分 20 分。评分方法：当月受市领导、局领导批评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考核中发生亮灯缺陷未低于亮灯率要求但影响建筑整体视觉效果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同地点一月内重复出现第二次亮灯缺陷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1 分，三次以上发现仍未修复的每处扣 3 分。

（三）设施完好率（20 分）。

1、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2、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3、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4、所有亮化设施开启时间整体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维修所用器件不低于原有材料质量、品牌。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考核中发现 1 处整体建筑开启时间不能亮灯每次每处扣 1 分（三遥系统故障必须更换元器件及电缆等大面积被盗故障除外），并且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否则加倍扣分。

5、接地良好，接地电阻≤4Ω。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接地保护不达标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四）及时修复率（8 分）。

维护人员需全天 24 小时待命，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发生数字城管来件及市民热线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处理完成。标准分 8 分。评分方法：发现缺岗 1 次扣 2 分，紧急情况每缺岗一次扣 8 分。发生数字城管来件及市民热线投诉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修复处理完成的每次每起扣 2 分。

（五）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12 分）。

1、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亮化设施无安全隐患。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2、用电安全，遵守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989-2007、江苏省低压电气装置规程、江苏省电力用电安全规程等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或擅自开灯 1 次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3、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养护作业中文明作业不扰民不发生损坏原建筑物。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发生扰民损坏事件的每次扣 2 分。

（六）其他（10 分）

1、“苏州市城市道桥及照明信息系统”中录入城市照明设施基础信息数据，不及时、不准确、未按时限完成扣 5 分。

2、积极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等其它工作，全面完成照明管线等设施的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及时、不准确、未按时限完成扣5分。

**三、 照明设施养护维护安全专项检查（100 分）**

1、城市照明设施出现漏电，发生触电事故等发生一次扣 20 分。

2、养护作业时出现作业事故，影响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声誉，发生一次扣 20 分。

3、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未及时处置和开展事故抢险、救援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4、因非人力可抗拒的气象灾害造成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未及时通报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未及时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5、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突发事故造成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未及时通报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未及时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附件 1：各项指标及说明

附件 2：功能照明考核表

附件 3：景观照明考核表

附件 4：照明安全专项考核表

## 第六章 附 则

本办法由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 日

## 各项指标及说明

（一）亮灯率

月亮灯率 =Min【日常考核亮灯率；随机抽查亮灯率】

（每次抽查灯盏总数应大于 5000 盏）

年亮灯率 = AVE【月亮灯率】

（二）设施完好率

月设施完好率 = M1*0.5+M2*0.2+M3*0.2+M4*0.1

M1：一般设施完好率（普通路灯、中杆灯、亮化设施）

M2：管线（含架空线）设施完好率（含窨井）

M3：配电设施完好率

M4：特殊设施完好率（高杆灯、激光、灯光小品等）

年设施完好率 = AVE【月设施完好率】

计算方法：M1、M2 基数为照明设施套数。

M3：基数不少于 20 处。

M4：每月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2、M3：以每一处配电设施为一个单元评分，得分 96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96 分为不合格，完好率为合格配电设施/检查配电设施总数。

3、高杆灯考评得分：以一处高杆灯设施为一个单元评分，得分 96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96 分为不合格，完好率为合格配电设施/检查配电设施总数。

（三）运行故障率

月运行故障率 =（当月运行故障总数/当月配电设施总数*当月天数 ）×100%

年运行故障率 = AVE【月运行故障率】

运行故障系指因运行因素造成的成片或成线夜间灭灯和白天亮灯故障。（指接触器或单路开关故障导致的成片、成线、缺相灭灯或白天亮灯）

（四）故障修复及时率

月故障修复及时率=（故障及时修复数/月故障总数）×100%

年故障修复及时率 = AVE【月故障修复及时率】

“当月报修故障及时修复数”和“当月报修故障总数”均含单灯报修、运行故障及其他报修。

（五）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交办事项及时办理数/月交办事项总数）×100%

年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 AVE【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六）正常运行率

正常运行率=（1-当月故障数/（范围内维护总数*天数））*100%

| 功能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表 | | | | | |
|---|---|---|---|---|---|
| 考核单位： | | | 月度考核 | 考核时间：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考核得分 |
| 1 | 亮灯率 | 99% | 5 | 每月根据照明处不定期抽查亮灯率（≥99%）作为考核依据，亮灯率≥99%得5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5 | 每月根据陆渡街道不定期抽查亮灯率（≥99%）作为考核依据，亮灯率≥99%得5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 设施完好率 | 98% | 10 | 每月根据照明处巡视记录及不定期抽查设施完好率（≥98%）作为考核依据，如考核不合格每一次扣10分。 | |
| 3 | 运行故障率 | 运行故障系指因运行因素造成的成片或成线夜间灭灯和白天亮灯故障。（指接触器或单路开关故障导致的成片、成线、缺相灭灯或白天亮灯） | 20 | 1、维护辖区内出现大面积熄灯，主城区、委托区半小时内未恢复一次扣5分（特殊情况除外），外城区1小时内未恢复一次扣5分（特殊情况除外）。<br>2、按照送电规定检查维修，送电检修时应关闭非维修线路上的灯具，减少白天送电亮灯范围。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4 | 故障修复及时率 | 1、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100%，维护单位必须在30份钟之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br>2、修复时间：运行故障当晚修复，单灯故障12小时修复，复杂故障24小时修复。 | 10 | 1、接路灯监察、控制中心、110报警电话特殊应急抢修案件，未及时前往处理事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一次扣5分。<br>2、路灯基础修复，必须重新浇注，如发现未重新浇注一次扣5分，如发现3次以上违规浇注的将解除合约。<br>3、线路开挖敷设管线需符合相关标准，如未达到要求发现一处扣5分。 | |
| 5 | 信访案件处理 | | 5 | 照明监控中心派遣单、信访案件、报修电话、联动中心等案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完成（除无法处理）一次扣1分。 | |
| 6 |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 | 10 | 照明处交办及市重大活动保障各类事项，未及时处理导致严重后果的每次扣5分，累计两次以上将解除合约。 | |

| | | | | | |
|---|---|---|---|---|---|
| 7 | 行业考核 | | 10 | 行业考核中所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5 分。同一问题出现两次以上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将解除合约。 | |
| 8 |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 5 | 维护养护中每发现一次不文明施工扣 1 分，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连续接到关于不文明施工次数达到 5 次以上将解除合约。 | |
| 9 | 维护台帐资料 | | 5 | 每月维护台账资料到时未及时提供一次扣 3 分(台账需前后对比照片)。连续 1 季度未提供台账资料的将解除合约。 | |
| 10 | 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 | | 5 | 每少一份巡视巡修记录扣 2 分，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计划一次扣 1 分。 | |
| 11 | 其他 | 完善“苏州市城市道桥及照明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录入及做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等其它工作 | 10 | 1、“苏州市城市道桥及照明信息系统”中录入的城市照明设施基础信息数据，未按时限完成扣 5 分。<br>2、积极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等其它工作，全面完成照明管线等设施的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按时限完成扣 5 分。 | |
| 合　　计 | | | | | |
| 考核人意见： | | | | 被考核单位（盖章）： | |
| 考核人员签名：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景观照明养护考核表 | | | | | |
|---|---|---|---|---|---|
| 考核单位： | | | 月度正式 | 考核时间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考核得分 |
| 1 | 制度及计划 | 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及月工作计划。 | 5 | 少巡视、巡修记录1次扣2分；月计划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未报，每1次扣1分。 | |
| 2 | 亮灯率 | 1、景观照明养护人，须对承包的所有景观照明进行巡视、巡修。 | 5 | 每周至少循环、周期性巡修1遍，少一次扣2分。 | |
| | | 2、亮灯率≥96%。 | 20 | 亮灯率每降1%扣3分（每处单独记分）。 | |
| | | 3、景观照明视觉效果。 | 20 | 当月受领导批评1次扣5分，发现亮灯缺陷未低于亮灯率要求但影响建筑整体视觉效果的每次每处扣0.5分，同一地点一月内重复出现第二次每处扣1分，三次以上发现仍未修复的每处扣3分。 | |
| 3 | 设施完好率 | 1、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 5 | 发现1处扣1分。 | |
| | | 2、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进有盖。 | 4 | 发现1处扣1分。 | |
| | | 3、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 | 4 | 发现1处扣1分。 | |
| | | 4、所有亮化建筑设施开启时间整体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维修所用器件为指定品牌。 | 5 | 考核时每发现1处整体建筑不能正常亮灯的扣1分，24小时内不能恢复亮灯的加倍扣分（电缆等大面积被盗故障及遥控系统故障必须更换元器件的除外）。 | |
| | | 5、接地良好，接地电阻≤4Ω。 | 2 | 接地保护不达标扣1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 |
| 4 | 及时修复率 | 现场必须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即抢修值班）；数字城管问题及市民热线投诉等及时处理。 | 8 | 发现缺岗1次扣2分，重大情况时1次扣8分；发生数字城管及市民投诉每次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处理完毕的每起2分。 | |

| | | | | | |
|---|---|---|---|---|---|
| 5 | 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 | 1、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亮化设施无安全隐患。 | 5 | 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 |
| | | 2、用电安全，遵守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 | 5 | 发现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或擅自开灯 1 次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 |
| | | 3、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文明作业不扰民不损坏原建筑物。 | 2 | 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发生扰民损坏事件每次扣 2 分。 | |
| 6 | 其他 | 完善“苏州市城市道桥及照明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录入及做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等其它工作 | 10 | 1、“苏州市城市道桥及照明信息系统”中录入的城市照明设施基础信息数据，未按时限完成扣 5 分。<br>2、积极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等其它工作，全面完成照明管线等设施的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按时限完成扣 5 分。 | |
| 合　　计 | | | | | |
| 考核人意见： | | | | 被考核单位（盖章）： | |
| 考核人员签名：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照明养护安全专项考核表 | | | |
|---|---|---|---|
| 考核单位： | 月度正式 | 考核时间：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1 | 照明设施线路出现漏电，发生触电事故等。 | 发生 1 次扣 20 分（共 20 分） | |
| 2 | 养护作业时出现作业事故，影响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声誉。 | 发生 1 次扣 20 分（共 20 分） | |
| 3 | 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未及时处置和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 | 发生 1 次扣 10 分（共 10 分） | |
| 4 | 因非人力可抗拒的气象灾害造成照明设施突发事故，未及时通报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未及时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 | 发生 1 次扣 30 分（共 30 分） | |
| 5 | 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未及时通报陆渡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未及时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 | 发生 1 次扣 20 分（共 20 分） | |
| 合　　计 | | | |
| 考核人意见： | | 被考核单位（盖章）： | |
| 考核人员签名：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 |

合同附件 3：施工安全协议书

#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乙方）：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名称：2026 年陆渡街道照明养护

工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民安路 1 号

工程范围：2026 年陆渡街道照明养护

协议期限：2026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18 日

本协议与维护合同同步有效；发包方的安全责任：项目发包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维护。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保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维护队伍配有专职安全员。

一、发包方安全责任：不定期检查承包方维护现场，对承包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所有发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不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二、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承包方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必须制订维护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安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项目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维护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工作。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登记的项目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不得冒名顶替。

5、项目开工前，必须向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工作人员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安全监察部门。

8、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承包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网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承包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承包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1、承包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承包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承包方必须严格控制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承包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承包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五、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发包方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承包方安全部门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注：本责任书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承包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合同附件 4：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 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 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 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止。

八、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新超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2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龚星怡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2日